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2〕63号

签发人：龚建阳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海沧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。申请用地总面积0.209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1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园地0.059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80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922公顷，上述合计征收土地0.2096公顷。

级别，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经审核，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，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为盼。



(联系人：林宇恒，联系电话：6586090)

